

正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浩吉铁路邓州西站通站道路工程项目
工 程 地 点: 邓州市境内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A141006592
发 包 人: 邓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 计 人: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浩吉铁路邓州西站通站道路工程项目

工 程 地 点: 邓州市境内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A141006592

发 包 人: 邓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 计 人: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

一、合同协议书

邓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浩吉铁路邓州西站通站道路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浩吉铁路邓州西站通站道路工程项目，路线全长 2.491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 25.5 米，路面宽 24 米（含中央分隔带宽 3 米），设计时速 60/80km/h（站前 485 米为 60km/h，顺 G328 线段为 80km/h）。本项目共新建桥梁：75.9 米 / 3 座，其中中桥 61.04 米 / 2 座，小桥 14.86 米 / 1 座。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的费用：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元整（¥840000.00 元）。

3.1 支付内容及方式：

①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总额的 20%，计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元整（¥168000.00 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

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②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35%，计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元整(¥294000.00元)；

③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七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40%，计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陆仟元整(¥336000.00元)；

④工程交工后七天内，发包人一次性结清勘察设计费余款，计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元)。

4. 项目负责人：李春生。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包括本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设计服务等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合同签订之日。工期：合同签订后20日内交付。

9.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为浩吉铁路邓州西站通站道路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邓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陈楠 (签字)

2023年11月1日

设计人: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

公司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刘永 (签字)

2023年11月1日

二、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邓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浩吉铁路邓州西站通站道路工程项目**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有关会议纪要、上级规定要求等**，提供数量：**壹份**，提供期限：**及时提供**。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 / ；职责 / 权限： / ；总监理工程师： / 。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七**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5. 设计要求

5.3 前期要件及勘察设计范围

勘察设计范围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排水防护、桥涵、工程造价等。

5.3.3 阶段范围包括：两阶段施工图设计。

5.3.4 工作范围包括：项目的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和施工设计服务。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勘察设计合同签署完成。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20 日历天。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协商确定；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有关收费标准和投标时的优惠比例进行计算。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按照履约保证金的 0.5% 进行扣除；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履约保证金数额。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台风、暴雨、寒潮、高温预警等；不利物质条件包括：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和所谓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 。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通过初勘、初测外业验收并提交初勘、初测报告送审稿 2 份;

(2) 初勘、初测外业验收后 5 日内,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2 份;

(3)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3 日内, 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并提交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 2 份;

(4) 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 5 日内,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2 份;

(5)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提交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和专题研究报告最终稿各 4 份;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 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 明细内容: / ; 费用分担原则: 由发包人承担。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 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1 名, 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双方协商;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 按照有关收费标准和投标时的优惠比例进行计算。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①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20%，**计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元整（¥168000.00 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②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35%，**计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元整（¥294000.00 元）**；

③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七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40%，**计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陆仟元整（¥336000.00 元）**；

④工程交工后七天内，发包人一次性结清勘察设计费余款，**计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 元）**。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0.5‰的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 0.5‰的违约金。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 %。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 %。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违约：

(9)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

(12)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勘察设计质量事故；

(13)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为：合同额的 1%~2% 。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具体约定为：合同额的 1%~2% 。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南阳市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工程所在地。

三、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浩吉铁路邓州西站通站道路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邓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浩吉铁路邓州西站通站道路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

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浩吉铁路邓州西站通站道路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邓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单位）



设计人：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

限公司（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陈楠（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刘比布（签字）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浩吉铁路邓州西站站站道路工程	标段	1
中标单位名称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春生		
招标单位	邓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工期	20日历天
中标报价	捌拾肆万元整（840000.00元）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德馨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浩吉铁路邓州西站站站道路工程磋商文件和你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为浩吉铁路邓州西站站站道路工程中标单位。请收到本通知书30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邓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德馨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营业执照
(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770865086E

名称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晓青

经营范围 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市政行业)、市政工程专业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甲级、公路工程监理甲级、市政行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工程测量乙级、工程测量、地籍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矿山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测量、线路与桥梁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测绘)、航空摄影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测绘)等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零捌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4月26日至2039年01月05日
 住所 邓州市邓州路433号

登记机关 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2月10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公示事项”
 登录、查询、变更、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及章程公告
 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6月20日

仅供浩吉铁路邓州西站通站道路工程使用,不得涉及文件使用

《勘察资质证书副本》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仅供浩吉铁路邓州西站通站道路工程项目投标涉及文件使用。

企业名称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阳市中州路444号		
成立时间	2005年01月06日		
注册资本	12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770865086E		
经营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B141026776-6/3		
有效期	至2024年05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刘敬南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郝行舟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宁文虎	职称/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资质证书编号: B141026776 有效期至: 2024年05月05日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等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No.07 0812904

《设计资质证书副本》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仅供浩吉铁路邓州西站通站道路工程项目投标涉及文件使用。

单位名称	河南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阳市中州路444号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8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7128658802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41006592-6/1		
有效期	至2024年0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刘晓南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刘晓南	职务	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	李家健	职称/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资质证书编号：A141006592-6/1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27日		

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